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

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8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与情况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提案1.00、4.00、6.00~8.00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提案9.00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提案11.00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以及各专项报告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30；

5、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金增林先生

联系电话：0512-61110000

电子邮箱：zljin@szfuture.com

邮 编：215144

7、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86

2、投票简称：未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按以下授权参与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表决，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